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供方）东胜区子宸医疗设备销售中心

合同签订地点：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0月9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关于加强区域全员核酸检测所需物资配备的函》（内防指物资函〔2021〕5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第五版）》等要求，明确“药品、消杀用品、医疗设备等物资实物储备量要至少满足辖区30天满负荷运转需要；防护用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含提取和扩增）实物储备量要至少满足辖区内一轮全员检测需要（20：1混样检测）、再协议储备满足一轮全员核酸检测需要”。经询价，与东胜区子宸医疗设备销售中心。

协商一致，特签订物资采购供应合同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单位	金额 (元)
10 μ L 滤芯盒装灭菌吸头	赛普	96支/盒 50盒/箱	10	1400	箱	14000
50 μ L 滤芯盒装灭菌吸头	赛普	96支/盒 50盒/箱	65	1500	箱	97500
100 μ L 滤芯盒装灭菌吸头	赛普	96支/盒 50盒/箱	55	1500	箱	82500
200 μ L 滤芯盒装灭菌吸头（加长）	赛普	96支/盒 50盒/箱	20	1500	箱	30000
1000 μ L 滤芯盒装灭菌吸头	赛普	96支/盒 50盒/箱	75	1600	箱	120000
0.2ml 96孔PCR板	赛普	10个/盒 5盒/箱	75	450	箱	33750
PCR封板膜 压敏 透明	赛普	100张/盒	40	450	盒	18000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博科	1:1 3ml 液	100000	1.15	套	115000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博科	10:1 6ml 液	200000	2.07	套	414000
塑料密封袋	万福	100个/包	300	40	包	12000
纸箱		53 cm*33 cm*30 cm	300	6.5	个	1950
纸箱		65 cm*50 cm*45 cm	1600	15	个	24000
隔离衣	芙美克	均码（成人）	20000	10	套	200000

共计：¥1162700.00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含税含运费）

一、供货明细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三、供货期限：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将货物和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并送至需方指定地点，逾期甲方有权拒收。

四、物资验收：供方所供产品必须与所提供的样品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验收日期不能超过 60 天，否则需方有权退货。

五、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防护物资抽检并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更换，最终选择符合要求的物资（已经使用的除外）。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退换货。

2. 乙方须做好产品送货登记，在购买和送货时逐一记录，并及时告知甲方供货情况。

八、违约责任：在双方没有进行协商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一切所造成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件同时有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乙方（盖章）：



地址：东胜区杭锦南路金州
新苑小区 5-11

甲方负责人（签字）：

任锐

乙方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10月9日

日期：2022年10月9日

